

通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通城县第二轮第四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D2HB202109100028 号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

《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指挥部转办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事项交办单（D2HB202109100028）于 9 月 11 日收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功辉对信访件反映的相关环境问题进行了现场调研督办，要求迅速组织专班调查处理，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处理情况。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指挥部立即安排执法组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督办和指导调查处理工作。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访人反映的事项

1.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陶瓷产业园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生产产生的废水直排，渗透到地下，导致井水无法饮用。
2.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陶瓷产业园内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挖山，破坏山体，洗砂排放废水。
3. 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上游有一谢姓老板挖山、洗砂。

二、基本情况

（一）陶瓷产业园基本情况。

通城县陶瓷产业园位于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园内共有企业 6 家，其中：建筑用陶瓷生产企业 2 家（湖北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建筑用陶瓷原料高岭土生产企业 1 家（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涂附磨具生产企业 2 家（湖北明仁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承利磨具磨料有限公司）、动物饲料生产企业 1 家（湖北汇洋生物科技饲料有限公司）。6 家企业的建设项目全部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二）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陶瓷工业园，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212226917749364，是一家以高岭土矿石为原料，加工生产高岭土的加工企业，年加工生产高岭土规模十万吨。2009 年 07 月 20 日，原县环保局以隽环函〔2009〕12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该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砂场基本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上游砂场”位于通城县大坪乡农林村。2018 年 7 月，通城县万顺砂石有限公司取得铁柱港河流域采砂许可证，在该处建设了采洗砂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河道内采取的砂石原料经筛选机分离出砂土和

砂石，砂石经破碎机破碎加工成建筑用碎石后出售，砂土经水清洗加工成建筑用砂后售出。2021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采砂许可证到期后停止生产，但保留了生产设备。县城发矿业集团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通城县县域河道采砂经营权授权到通城县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隽政发〔2020〕12 号），将该砂场保留作为铁柱港河流域采砂加工点，县城发矿业集团正在按程序向县水利和湖泊局申报采砂项目手续。

三、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一）信访人反映“陶瓷产业园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生产产生的废水直排，渗透到地下，导致井水无法饮用”情况不属实。

经调查，通城县陶瓷产业园共有 3 家企业有生产废水产生，分别是湖北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该 3 家企业全部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池、沉淀池、回用水池全部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漏处理。同时，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分局对陶瓷产业园 6 家企业周边进行了巡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

通城经济开发区（含陶瓷产业园）配套建设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通城县经开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6 月试运行，2020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陶瓷产业园内湖北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湖北明仁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承利磨具磨料有限公司、湖北汇洋生物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已全

部接通固定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经开污水处理厂。

对信访人反映的“废水渗透到地下，导致井水无法饮用”问题，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于9月12日开展陶瓷产业园地下水水质检测，分别对沙口村十九组路口湾屋井、十六组烂坎井、十七组杨家边井采集了水样检验。经检验，上述三个井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以及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部分水质指标及限值标准要求。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已将检测结果公示。

（二）信访人反映“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挖山，破坏山体”情况不属实。

经调查，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主要是以含高岭土矿的砂土原料生产高岭土，原料为外购，没有挖山取土的行为。

信访人反映“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洗砂”情况属实。

2021年8月3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有非法洗砂情况，已于当天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隽自然资规执责改（矿）〔2021〕27号），责令其限期拆除洗砂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

信访人反映“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排放废水”情况不属实。

该公司厂内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1日现场核查，该公司已停止生产，没有废水外排，周围也没有发

现废水外排痕迹，已拆除部分洗砂生产设备。

（三）信访人反映“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上游有一谢姓老板洗砂”，情况属实。

经调查，2021年8月，根据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建设需要，县水利和湖泊局将铁柱港河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交付给县城发矿业集团实施，县城发矿业集团与通城县诚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可利用砂土购销合同》，考虑到地理位置原因，将清淤疏浚工程废弃物运到上游下畈大桥砂场，利用保留的生产设备进行加工处理，并由县诚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谢金淼负责现场管理。县水利和湖泊局进行现场检查时，该砂场未生产，但存在未处理完的砂石料占用河道河堤的行为。

信访人反映“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上游有一谢姓老板挖山”情况不属实。

经调查，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通城县万顺砂石有限公司经营该砂场时，砂石原料来源为铁柱港河流域河床内；2021年8月，县诚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经营时，砂石原料来源为铁柱港河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废弃物，没有挖山获取原料的行为。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四、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洗砂”问题。该公司已于9月13日将洗砂机械设备全部拆除，平整了土地，消除违法状态。

(二)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上游有一谢姓老板洗砂”问题，县水利和湖泊局已责令县诚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在 5 天内撤离砂场内所有机械设备，清运所有砂石料，平整恢复场地并进行复绿。

- 附件：1. 陶瓷产业园 6 家企业环保验收批复和陶瓷产业园污水管网分布图
2. 湖北银丰高岭有限公司土相关资料
3. 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上游砂场相关资料

报送人：程 勇	县政府办公室	电话：18972859567
办案人：樊 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17771501888
吴 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19907244790
吴朝光	县生态环境局	电话：13329999123
周 易	县生态环境局	电话：18671523590
吴 敏	县水利和湖泊局	电话：18607244055
周明志	县水利和湖泊局	电话：18727813733



陶瓷产业园相关企业资料

通城县环境保护局

隽环函【2011】4号

关于《湖北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档仿古墙地砖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北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档仿古墙地砖生产线项目报告书》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湖北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档仿古墙地砖生产线项目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函复意见如下：

一、湖北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利用通城丰富的陶瓷资源，在通城县大坪乡陶瓷产业园首期投资1.2亿元，建设年产1200万平米高档仿古陶瓷砖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76亩，计划建设2条现代化仿古地砖生产线，其中以600×600产品规格为主的生产线1条，日产地砖1.8万平方米；以800×800产品规格为主生产线1条，日产地砖1.8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通城县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编制内容和评价结论。认为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区域为规划中的陶瓷工业园工业用地范围，项目建设与区域

总体规划一致，符合通城县中长期经济和社会规划。且基础设施完备，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较可信。《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经研究，认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按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法处理，上清液由泵提升回各工序循环再用，不外排。煤气发生炉产生的酚水用于制造水煤浆焚烧处理。

2、喷雾干燥塔尾气经旋风除尘、双碱法碱液喷淋除尘脱硫系统处理。

3、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

四、核定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21.6 t/a，烟尘 7.8t/a，粉尘 1.9t/a，氮氧化物 125.2 t/a，COD1.0 t/a，氨氮 0.08t/a。

五、该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函〔2011〕484号

关于湖北杭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 高档仿古墙地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杭瑞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湖北杭瑞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档仿古墙地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陶瓷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条日产2万平方米的墙地砖生产线，配套建设煤气站、喷雾塔、储煤仓、原料仓、煤渣堆场、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辅助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1200万平方米墙地砖的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去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和回用水系统，初期雨水应收集处

理。球磨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施釉、印花装置废水经石灰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含氟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湿式脱硫塔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循环利用，煤气站含酚废水全部作为水煤浆制浆用水，工业废水做到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来苏河。

（二）破碎配料、压机成型工序产尘点须配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作为工业用气使用前须经旋风除尘、湿式脱硫塔两级处理，脱硫效率不低于 90%。辊道窑烟气加压引至干燥窑进行余热利用，干燥窑废气采取旋流板碱洗塔处理后经 25 米高烟囱排放。水煤浆炉烟气经二级旋风除尘后进入喷雾干燥塔，喷雾塔干燥尾气采取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25 米高烟囱排放。外排烟气均应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原料配料、粉料输送、球磨、筛分等工段应设置于封闭厂房，煤堆场须设置顶棚和围墙。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挥发酚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全部回收综合利用，暂存库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焦油、焦油渣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在实施转移前向环

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暂存库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煤气发生炉应配备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非正常排放的煤气经煤气炉顶部的煤气放散管引至制气车间顶点火燃烧，配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和消防水池。酚水池和焦油池采用全密封设计并做好池体防渗。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联动。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有组织排放点须设置标志牌，各排气筒设置采样孔，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有居民须妥善搬迁并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栅沉淀处理；采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废土石应妥善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烟尘 7.8 吨、粉尘 1.9 吨、二氧化硫 21.6 吨、氮氧化物 125.2 吨，化学需氧量 1 吨、氨氮 0.08 吨，其中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在下阶段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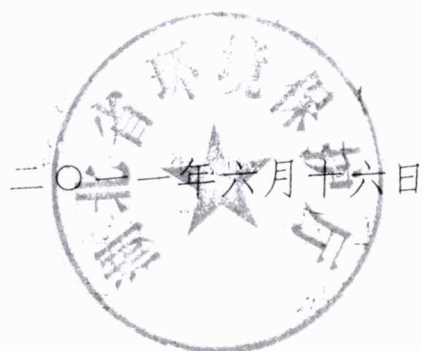
（二）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

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咸宁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请咸宁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现场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至咸宁市环保局、通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陶瓷 环境影响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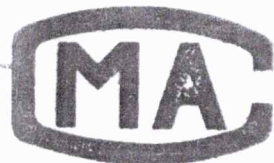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咸宁市环保局、通城县环保局，荆门市环科所。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 15 份

BYT 博源中测



1617120503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中测验字[2016]11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档仿古墙地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湖北杭瑞陶瓷有限公司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通城县环境保护局

隽环函【2017】13号

关于湖北承利磨具有限公司承利磨具生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湖北承利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承利磨具有限公司承利磨具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函》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40000m²，建筑面积 21432m²。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 6 栋、成品仓库 1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 1 栋、食堂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共设置 6 条生产线，分别年产百叶轮 1000 万个，年产花型叶轮 700 万个，年产砂带转换 24 万平方米，年产钢丝棉 240 吨，年产尼龙轮 1.5 万个，年产百洁布转换 1.8 万个。

二、通城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湖北承利磨具有限公司承利



磨具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水:该项目无工业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来苏河,实测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远期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通城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噪声: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4类标准要求。

3、废气:项目砂带转换车间产生的磨砂、磨浆粉尘由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钢丝棉车间产生的粉碎、筛分粉尘由旋风除尘器处理;百叶轮车间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有机废气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尼龙轮车间废气经监测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标准要求;砂带转换车间产生的丙酮有机废气集气罩装置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测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食堂已设有油烟净化器一台,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6m烟囱排放(烟囱高度超过屋顶)。实测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包装废物外卖给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除尘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储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



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HW08)、废机油(HW08)、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你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3、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认真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必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4、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做好企业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做好风险应急演练。

五、湖北承利磨具有限公司承利磨具生产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由通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通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8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抄送: 通城县环境监察大队

通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1 层 1101-11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少山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 字第 1051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化工石化医药；建材火电；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乙级：轻工纺织化纤；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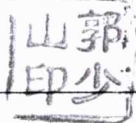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承利磨料磨具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少山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报批编号：2016022400112



2016022400112

通城县环境保护局

隽环函【2015】20号

关于生物无抗环保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

湖北汇洋生物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物无抗环保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报告表》的内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37.8亩，建有一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105~~产饲料2万吨。

二、该项目已在发改部门备案，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项目选址比较合理。《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针对性，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

管理的依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营运期应按本批复和《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营运期要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设置独立隔声间、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和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废气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各类外排废气应满足相应标准。厨房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锅炉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烹饪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与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由通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

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通城县环境监察大队

通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 6 份



2015172025U
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楚江监字[2016]Y72 号

项目名称: 生物无抗环保饲料

建设单位: 湖北汇洋生物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通城县环境保护局

隽环函【2015】19号

关于精密聚脂薄膜抛光研磨砂带生产加工销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

湖北明仁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精密聚脂薄膜抛光研磨砂带生产加工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报告表》的内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40亩，建有一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E型砂带200万平方米/年、D型砂带100万平方米/年项目。

二、该项目已在发改部门备案，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项目选址比较合理。《报

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针对性，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营运期应按本批复和《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营运期要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设置独立隔声间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和4类标准。

2、做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排入化粪池和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项目产生的油墨废水、酚醛胶水、油墨外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弃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要求；涂布机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须收集回用，严禁外排。

4、废气应通过空气热交换器，进入流化床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经布袋除尘后，由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各类外排废气应满足相应标准。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5、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裁剪废砂带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由通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通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通城县环境监察大队

通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6 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楚江监字【2016】Y137 号

项目名称：精密聚脂薄膜抛光研磨砂带生产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明仁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4〕562号

关于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申请》（鄂亚细亚报〔2014〕02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通城县经济开发区陶瓷工业园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5条建筑陶瓷生产线，生产仿古抛釉砖、高档内墙砖及陶瓷微晶石三种产品合计2400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喷雾塔、球磨机、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同步建设储煤仓、原料仓、煤渣堆场、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和回用水系统，

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磨边抛光工序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湿式脱硫塔废水、煤气站含酚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近期外排废水须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外排废水须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强化废气处理措施。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作为工业用气使用前须经除尘、脱硫处理；辊道窑烟气加压引至干燥窑进行余热利用，尾气经处理后排放；喷雾干燥塔尾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经高烟囱排放；破碎配料、压机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上述外排烟气均应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原料配料、粉料输送、球磨、筛分等工段应设置于封闭厂房，煤堆场须设置顶棚和围墙。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酚等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侧执行 4a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并在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

法》落实联单制度，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全部回收综合利用，暂存库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物联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不排入外环境。做好油漆、有机溶剂等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并落实防渗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周边企业、工业园区以及当地政府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各排气筒设置采样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定并落实跟踪监测计划。

三、配合地方政府并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咸宁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七、该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总量指标来源替代项目执行情况一并纳入本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查内容。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我厅委托省环境监察总队、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和通城县环境保护局,分别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和通城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省环境监察总队, 咸宁市、通城县环保局,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楚江监字[2016]Y32 号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2400 万平方米建筑陶瓷生产线建设

项目（阶段性 2 条生产线）

建设单位：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业务专用章



通城县环境保护局

隽环函【2009】12号

关于《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公司《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函复意见如下：

一、为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高岭土资源和技术优势，发展陶瓷工业。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拟在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投资3000万建成一条年加工10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4000平方米、仓库2000平方米、配电房100平方米、食堂200平方米、职工宿舍1200平方米、办公楼8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推动我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实现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全面发展。使陶瓷工业真正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编制内容和评价结论。认为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属当地重点发展产业。能满足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为规划工业用地。厂址工程地质良好，紧靠受纳水体，便于废水排放，项目选址具有可行性。《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较可信。《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经研究，认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按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落实建设期的环境监理，加强对建设施工作业面的监督，包括扬尘对空气的影响、施工噪声影响等，以及土石方作业、作业运输过程的监督等。

- 2、项目建设中在配套产生噪声的设备时，应尽量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安装好减振垫，主要声源车间安装隔声窗；在总图布置上尽量将强噪声源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并尽可能利用建筑

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等。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项目原料及产品堆放仓库的规范建设和科学管理，禁止随意堆置矿石原料及产品。并切实做好废渣收购工作。

4、按照环监[1996]470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5、加强厂内外绿化，保护生态环境。

四、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7吨/年，NH₃-N0.04吨/年。

五、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应向我局申报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8年10月15日，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等，会议邀请三位专家参加验收组的检查验收工作。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是以高岭土矿石为原料，加工生产高岭土的加工企业。为利用通城县高岭土资源、技术优势，发展通城县陶瓷工业，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在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投资1400万建设“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配电房、食堂、办公楼等，形成年加工生产十万吨高岭土的规模。

项目位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地理坐标N113°46'4.375"，E29°19'12.4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西侧74m处为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312m处为湖北杭瑞陶瓷，项目南侧507m处为湖北承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项目东侧31m处、南侧20m处、北侧113m处为沙口村。。

项目建筑主要为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仓库、60平方米配电房、200平方米食堂、800平方米办公楼。项目厂区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仓库、生产车间、配电房、循环水池；项目厂区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食堂、蓄水池；项目厂区中间为蓄泥池、配料区，项目厂区东侧为原料堆场。仓库主要储存高岭土产品；原辅材料高岭土矿石存放在原料堆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2009年05月，受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的委托，咸宁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承担了“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09年07月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07月20日，通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隽环函[2009]12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19066.7m²。项目设计总投资30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78万元；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4.2万元，占总投资的4.6%。项目于2009年06月18日开工，2010年9月竣工，2010年10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劳动定员10人，采用两班制（06:00~16:00；18:00~22:00），年工作280天

（四）验收范围

项目建筑主要为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仓库、60平方米配电房、200平方米食堂、800平方米办公楼。项目厂区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仓库、生产车间、配电房、循环水池；项目厂区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食堂、蓄水池；项目厂区中间为蓄泥池、配料区，项目厂区东侧为原料堆场。仓库主要储存高岭土产品；原辅材料高岭土矿石存放在原料堆场。

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变化原因分析
项目定员	劳动定员80人	劳动定员10人	定员人数发生变化	现代机械自动化操作，员工人数减少
建设内容	配电房100m ² 、职工宿舍1200m ²	配电房60m ² 、无职工宿舍	配电房占地面积发生变化，未建职工宿舍	项目员工均为本地居民，不需在厂区住宿
工作天数	年工作300天	年工作280天	年工作天数发生变化	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沟渠排入铁柱河。

(二)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生产粉尘。

(1) 油烟废气：项目厂区设有1个食堂，就餐人数为5人，食堂内安装有1台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4m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由于现场无规范采样平台及采样孔，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未对油烟进行采样监测。

(2) 粉尘：项目原料为高岭土矿石，原料堆场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采用雾化炮喷淋、人工洒水等措施，降低粉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属于工业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压料机、抽浆泵、搅拌器等设备的运行过程。项目通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水洗泥、尾砂。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项目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通城县大坪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水洗泥、尾砂。水洗泥、尾砂分别交湖北杭瑞陶瓷、通城县天利砖厂作为原料，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水中的 SS、COD_{Cr}、BOD₅、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采用减振、距离衰减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较好，根据本次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后续整改要求及建议

（1）企业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厂区雨水收集系统不完善，建议建设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及相应防治措施。
- 2、厂区蓄泥池建设不规范，建议对蓄泥池加高加固，防止泥水外溢。
- 3、项目原料堆场建设不规范，建议做好原料的防扬尘、防雨水措施。
- 4、项目固废堆放不规范，建议加强厂区生产管理，保证固废暂存规范化。
- 5、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议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2）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内容：

- 1、补充项目验收背景介绍。
- 2、核实项目水平衡。
- 3、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补充工艺流程文字说明。
- 4、核实项目物料平衡。
- 5、附件中监测报告规范化。
- 6、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

七、验收结论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整改完成以后，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保护管理备案条件。

现场检查验收组
2018年10月19日

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批本)

建设单位：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2019 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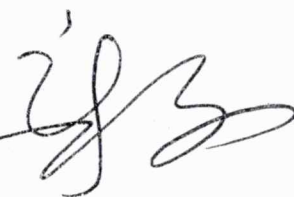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章文

(签字)

项目负责人:孙林

填表人:邹诚



建设单位: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451104999

传真:

邮编: 437000

地址: 湖北省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



编制单位: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451104999

传真:

邮编: 437000

地址: 湖北省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



附件10 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2018年10月1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李江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451104999
胡明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经理	1807246618
孙林	武汉德邦环境有限公司	报告人	13129963181
胡世明	通城县环境监察大队		18727787911
罗俊强	通城县环境评价与总量控制队		18178428630
王友家	咸宁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797220765
王成	咸宁市环境监测站		18907206298
周旋	咸宁市环境监测站		15926930670

附件11: 报告公示

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发〔2015〕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2017〕4号),现将湖北德丰陶瓷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沙市村

建设单位: 湖北德丰陶瓷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公示时间: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24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签署真实姓名, 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13451104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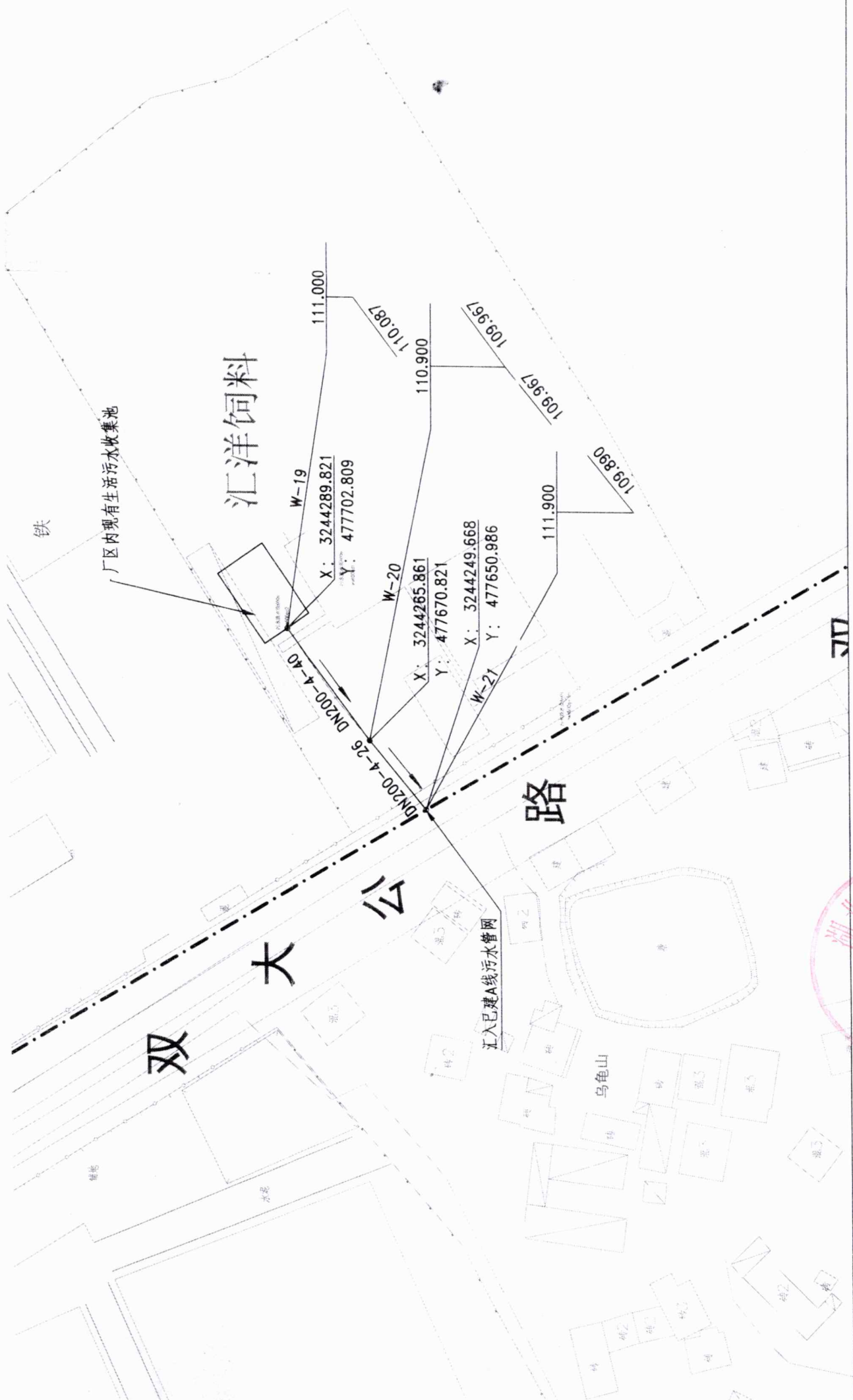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董文

湖北德丰陶瓷有限公司

湖北德丰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系统提交情况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系统提交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验收日期	验收意见	备注
年加工十万吨高岭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北德丰陶瓷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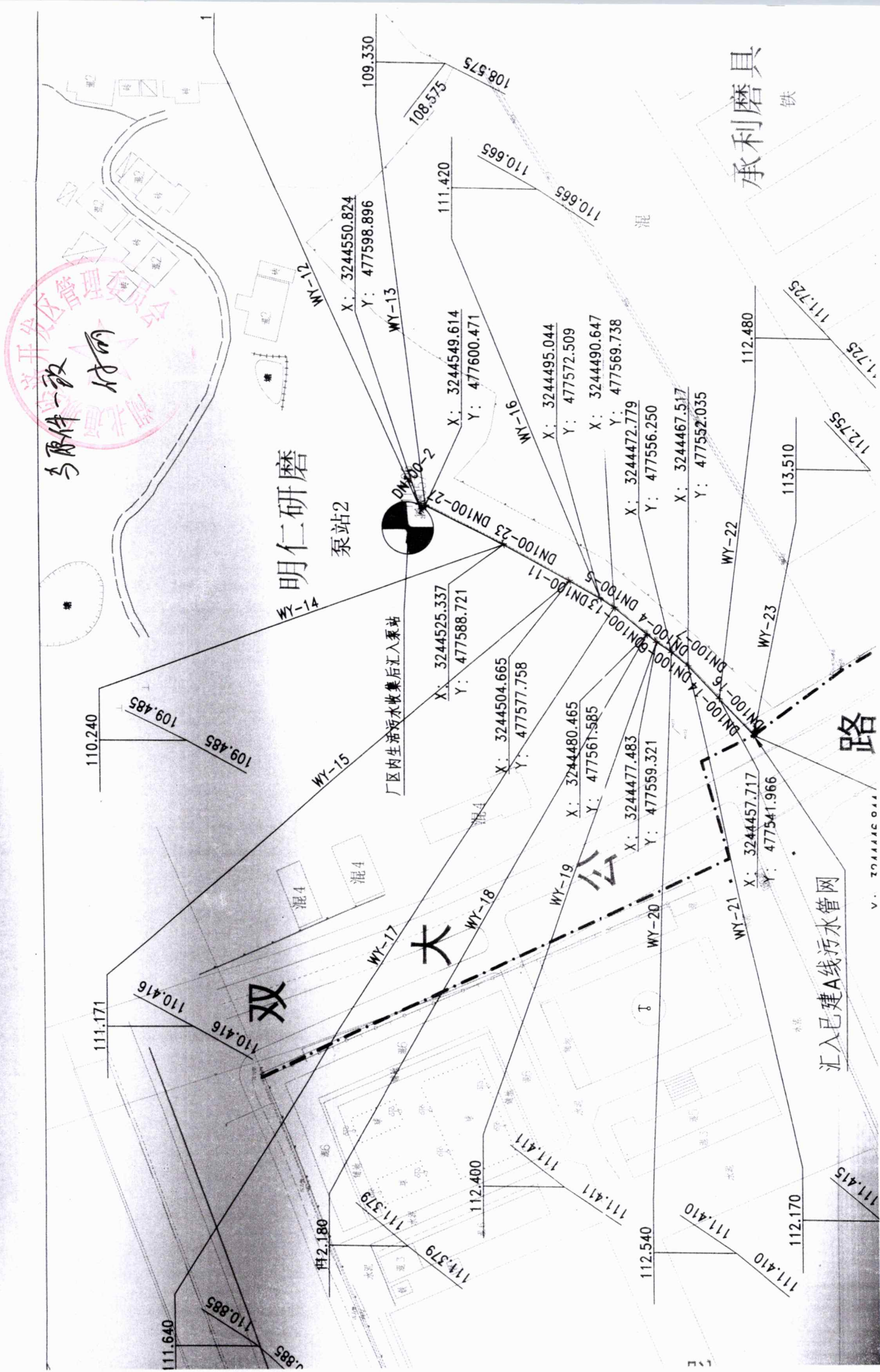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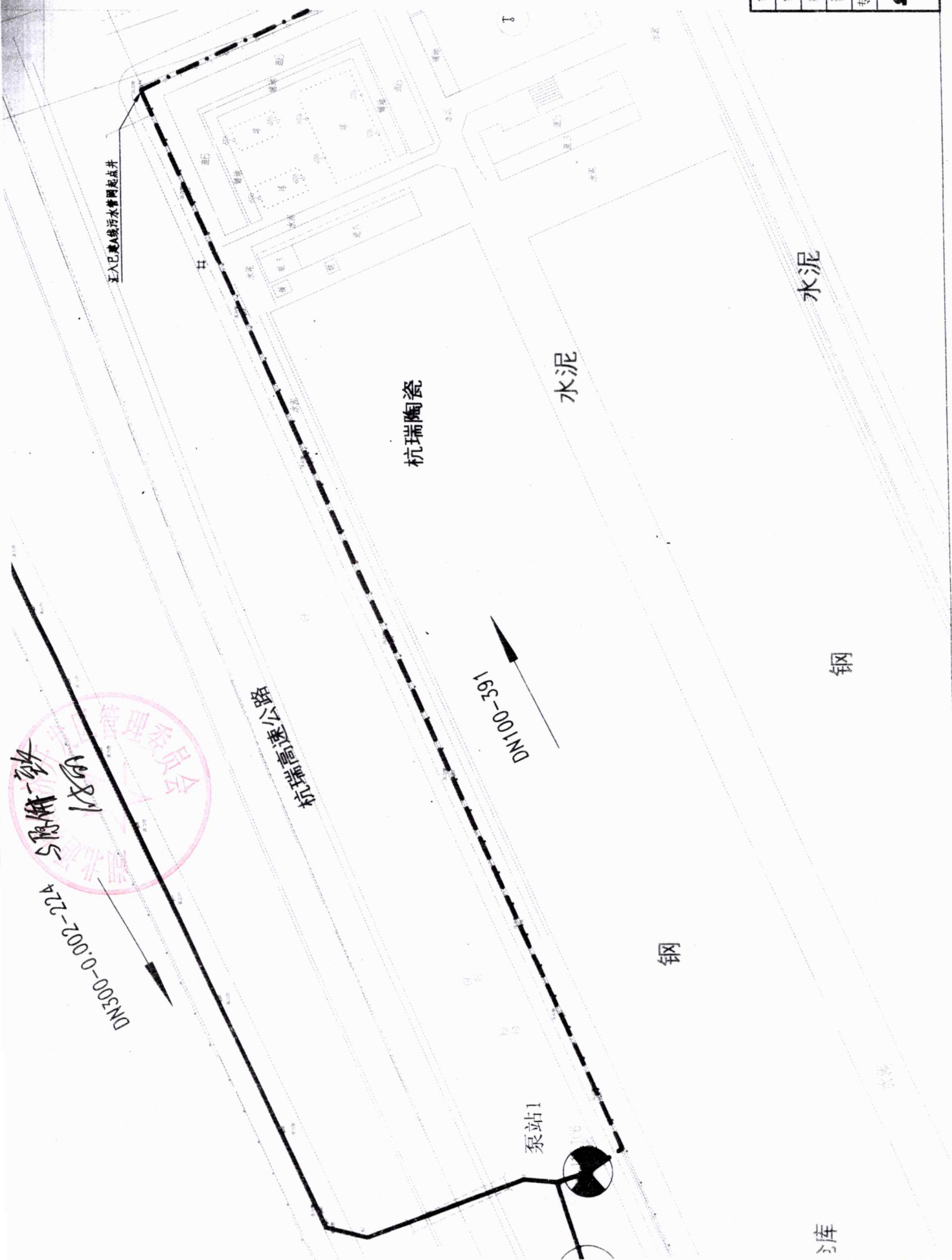
名称	图例
----	----

天



5-16件-改





王入巴惠A线污水管圈起点井

杭瑞高速公路

杭瑞陶瓷

水泥

水泥

钢

钢

泵站1

水库

审定	审核	校检	设计	专业负责人	中钢
----	----	----	----	-------	----

精通管业

大

双

杭瑞陶瓷

水泥

水泥

钢

杭瑞陶瓷第二生产区

钢

杭瑞陶瓷第二生产区

仓库

带

化

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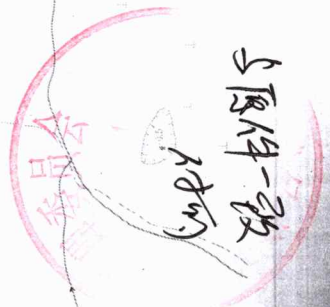
钢

钢

钢

公路

DN200-0.003-120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TCGJSZ2021-09-057

产 品 名 称: 井水

Name of sample

受 检 单 位: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十七组杨家边井

Inspected unit

生 产 单 位: /

Produced by

委 托 单 位: 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Commission uni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验

Test purpose

通 城 县 公 共 检 验 检 测 中 心

Tongcheng public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声明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委托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确认，样品的真实性不在此检验范围内。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检测单位在完成《检验报告》后可自行处置剩余样品。
- 7、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邮 编：437400

电 话：0715-4357428

传真：0715-4357428

E-mail: 2088847122@qq.com

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 TCGJSZ2021-09-057

样品名称	井水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样品规格	/
委托单位	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样品数量	3000ml
委托单位地址	通城县隰水镇新广场特一号			
生产单位	/		标称商标	/
受检单位地址 (采水点)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十七组杨家边井		生产日期/批号	2021.09.11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9.11	样品编号	TCGJSZ2021-09-057	
标称执行标准	/	标称质量等级	/	
样品状态	液态, 无破损	检验日期	2021.09.11-2021.09.13	
判定依据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以及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部分水质指标及限值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09.13			
备注				

主检:

周星

审核:

任志华

批准:

李

续页

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 TCGJSZ2021-09-057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实测值	检验依据	单项判定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20	<5	GB/T5750.4-2006	合格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3	<0.5	GB/T5750.4-2006	合格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GB/T5750.4-2006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GB/T5750.4-2006	合格
pH 值	不小于 6.5 且 不大于 9.5	6.96	GB/T5750.4-2006	合格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550	84	GB/T5750.4-2006	合格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0.050	GB/T5750.4-2006	合格
耗氧量(以 O ₂ 计) / (mg/L)	≤5	1.03	GB/T5750.7-2006	合格
氨氮(以 N 计)/(mg/L)	≤0.5	<0.02	GB/T5750.5-2006	合格
氟化物/(mg/L)	≤1.2	0.65	GB/T5750.5-2006	合格
铅/(mg/L)	≤0.01	<0.0025	GB/T5750.6-2006	合格
砷/(mg/L)	≤0.05	<0.001	GB/T5750.6-2006	合格
铜/(mg/L)	≤1.0	<0.1	GB/T5750.6-2006	合格
锰/(mg/L)	≤0.3	<0.05	GB/T5750.6-2006	合格
铁/(mg/L)	≤0.5	<0.1	GB/T5750.6-2006	合格
镉/(mg/L)	≤0.005	<0.0005	GB/T5750.6-2006	合格
铬(六价)/(mg/L)	≤0.05	<0.004	GB/T5750.6-2006	合格
氯化物/(mg/L)	≤300	11.0	GB/T5750.5-2006	合格
硫酸盐/(mg/L)	≤300	13.1	GB/T5750.5-2006	合格
以下空白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TCGJSZ2021-09-055

产 品 名 称:

井水

Name of sample

受 检 单 位: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十九组路口湾屋

Inspected unit

生 产 单 位:

/

Produced by

委 托 单 位:

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Commission uni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验

Test purpose

通 城 县 公 共 检 验 检 测 中 心

Tongcheng public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声明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委托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确认，样品的真实性不在此检验范围内。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检测单位在完成《检验报告》后可自行处置剩余样品。
- 7、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邮 编：437400

电 话：0715-4357428

传真：0715-4357428

E-mail: 2088847122@qq.com

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 TCGJSZ2021-09-055

样品名称	井水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样品规格	/
委托单位	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样品数量	3000ml
委托单位地址	通城县隰水镇新广场特一号			
生产单位	/		标称商标	/
受检单位地址 (采水点)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十九组路口湾屋		生产日期/批号	2021.09.11
标称执行标准	/		标称质量等级	/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9.11	样品编号	TCGJSZ2021-09-055	
样品状态	液态, 无破损	检验日期	2021.09.11-2021.09.13	
判定依据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以及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部分水质指标及限值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09.13			
备注				

主检:

周建

审核:

何志华

批准:

李

续页

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 TCGJSZ2021-09-055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实测值	检验依据	单项判定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20	< 5	GB/T5750.4-2006	合格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 3	0.7	GB/T5750.4-2006	合格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GB/T5750.4-2006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GB/T5750.4-2006	合格
pH 值	不小于 6.5 且 不大于 9.5	6.74	GB/T5750.4-2006	合格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 (mg/L)	≤ 550	100	GB/T5750.4-2006	合格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 0.3	0.052	GB/T5750.4-2006	合格
耗氧量(以 O_2 计) / (mg/L)	≤ 5	0.75	GB/T5750.7-2006	合格
氨氮(以 N 计)/(mg/L)	≤ 0.5	< 0.02	GB/T5750.5-2006	合格
氟化物/ (mg/L)	≤ 1.2	0.39	GB/T5750.5-2006	合格
铅/ (mg/L)	≤ 0.01	< 0.0025	GB/T5750.6-2006	合格
砷/ (mg/L)	≤ 0.05	< 0.001	GB/T5750.6-2006	合格
铜/ (mg/L)	≤ 1.0	< 0.1	GB/T5750.6-2006	合格
锰/ (mg/L)	≤ 0.3	< 0.05	GB/T5750.6-2006	合格
铁/ (mg/L)	≤ 0.5	< 0.1	GB/T5750.6-2006	合格
镉/ (mg/L)	≤ 0.005	< 0.0005	GB/T5750.6-2006	合格
铬(六价) / (mg/L)	≤ 0.05	< 0.004	GB/T5750.6-2006	合格
氯化物/ (mg/L)	≤ 300	6.74	GB/T5750.5-2006	合格
硫酸盐/ (mg/L)	≤ 300	14.9	GB/T5750.5-2006	合格
以下空白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TCGJSZ2021-09-056

产 品 名 称:

井水

Name of sample

受 检 单 位: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十六组烂坎井

Inspected unit

生 产 单 位:

/

Produced by

委 托 单 位:

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Commission uni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验

Test purpose

通 城 县 公 共 检 验 检 测 中 心

Tongcheng public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声明

- 1、报告无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我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委托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确认，样品的真实性不在此检验范围内。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检测单位在完成《检验报告》后可自行处置剩余样品。
- 7、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

邮 编：437400

电 话：0715-4357428

传真：0715-4357428

E-mail: 2088847122@qq.com

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 TCGJSZ2021-09-056

样品名称	井水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样品规格	/
委托单位	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样品数量	3000ml
委托单位地址	通城县隗水镇新广场特一号			
生产单位	/		标称商标	/
受检单位地址 (采水点)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十六组烂坎井		生产日期/批号	2021.09.11
标称执行标准	/		标称质量等级	/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9.11	样品编号	TCGJSZ2021-09-056	
样品状态	液态, 无破损	检验日期	2021.09.11-2021.09.13	
判定依据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以及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部分水质指标及限值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09.13			
备注				

主检:

周星

审核:

李先家

批准:

李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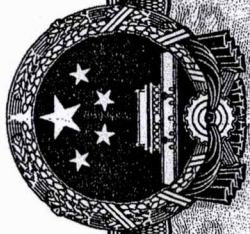
续页

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 TCGJSZ2021-09-056

检验项目	标准指标	实测值	检验依据	单项判定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20	< 5	GB/T5750.4-2006	合格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 3	0.9	GB/T5750.4-2006	合格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GB/T5750.4-2006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GB/T5750.4-2006	合格
pH 值	不小于 6.5 且 不大于 9.5	6.84	GB/T5750.4-2006	合格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 550	80	GB/T5750.4-2006	合格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 0.3	< 0.05	GB/T5750.4-2006	合格
耗氧量(以 O_2 计) / (mg/L)	≤ 5	1.11	GB/T5750.7-2006	合格
氨氮(以 N 计)/(mg/L)	≤ 0.5	< 0.02	GB/T5750.5-2006	合格
氟化物/(mg/L)	≤ 1.2	0.49	GB/T5750.5-2006	合格
铅/(mg/L)	≤ 0.01	< 0.0025	GB/T5750.6-2006	合格
砷/(mg/L)	≤ 0.05	< 0.001	GB/T5750.6-2006	合格
铜/(mg/L)	≤ 1.0	< 0.1	GB/T5750.6-2006	合格
锰/(mg/L)	≤ 0.3	< 0.05	GB/T5750.6-2006	合格
铁/(mg/L)	≤ 0.5	< 0.1	GB/T5750.6-2006	合格
镉/(mg/L)	≤ 0.005	< 0.0005	GB/T5750.6-2006	合格
铬(六价)/(mg/L)	≤ 0.05	< 0.004	GB/T5750.6-2006	合格
氯化物/(mg/L)	≤ 300	5.72	GB/T5750.5-2006	合格
硫酸盐/(mg/L)	≤ 300	35.5	GB/T5750.5-2006	合格
以下空白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691774936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继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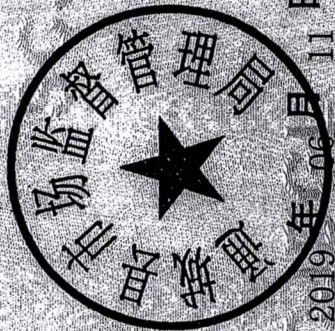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高岭土精选加工、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通城县大坪乡沙口村五组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

<http://www.gsxt.gov.cn>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编号：隽自然资规执责改（矿）[2021] 27号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 未经批准，擅自在大坪乡沙口村非法洗沙

_____的行为（现状开采情
况：_____），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予改正拆除

洗河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 吴佐

电话: 199 0724 4790

地 址： 隽水镇秀水大道特 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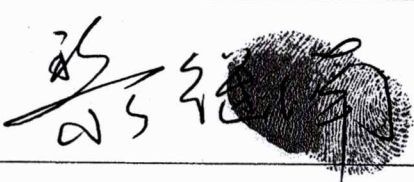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8 月 3 日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编号: 集自然资规执委改(研)〔2021〕2号

法律文书 名称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受送达人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
送达人	吴任、黎辉、邓友友
送达地点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办公室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2021 年 8 月 3 日
代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直送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吴任 黎辉 邓友友 2021 年 8 月 3 日
备 注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整改前照片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整改中照片

整改中现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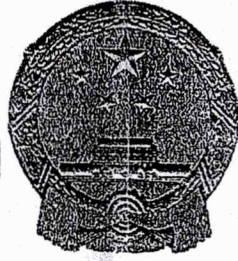
整改中现状-2



湖北银丰高岭土有限公司整改后照片



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上游砂场
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2MA4953NE90

名称	通城县万顺砂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通城县隰水镇玉立大道107号
法定代表人	彭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6日至2021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河道清理、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6日



湖北省

河道采砂许可证

通城县 证字[2018]第 004

根据《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经审查，批准通城县分旺砂场有限公司的河道采砂按规定在分旺港河流域采砂，由通城县水利局实施监督管理。特发此证。

采砂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2018 年 8 月 16

通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隽政发〔2020〕12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 将通城县县域河道采砂经营权 授权到通城城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统计局 海警局 铁路局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有关规定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整治通城县砂土乱挖乱采乱运问题的会议纪要》（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年第17期）要求，为加强我县河砂资源管理，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河砂资源合理有序开采、国有资源科学利用，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已拍

卖的河砂开采经营权期满后收回，并将通城县县域河道采砂经营权授权到通城城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行统一开采经营，科学化开采、集约化经营、一个口子运作。

通城城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运营。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备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通城县河道河砂开采权出让

合
同
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通城县河道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甲方）：通城县水利局

受让人（乙方）：彭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通城县人民政府批准，通城县水利局作为出让人，负责通城县域内河道河砂开采权的拍卖，通过咸宁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拍卖，乙方获得河砂开采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现就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让人通过拍卖方式，将通城县的河道河砂开采权出让给受让人。

第二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河砂开采权标的位于通城县铁柱港河流域，采区范围、开采深度由县水利局在河道采砂许可证中确认结合现场说明。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河砂开采权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万元（小写：3110.00万元）。

第四条 受让人应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向通城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缴纳采砂规范开采、岸线恢复、河道疏浚、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合同期满，如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在七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编制报送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第五条 受让人支付的款项如以转账方式缴付，应以实际到达出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缴付全部采砂权价款后10日内，可持本合同和河道采砂权出让金支付凭证到出让人办公地索取有关资料。

第七条 标的交付时间：受让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开采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5日内由出让人按现状交付给受让人。

第八条 受让人应按规定依法向通城县水利局提出申请办理河道采砂权行政许可登记手续。

第九条 出让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依法为受让人办理登记，成为合法采砂权人，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条 受让人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方能从事采砂活动。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采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批准开发利用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采砂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自觉接受水利、公安、交通、环保、国土、林业、安监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否则有关行政部门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采砂过程中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第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的采砂权有效期限为叁年，从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第十四条 在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或河流流态改变较大等紧急情况下，通城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规定临时禁采区或禁采期。在临时禁采区或禁采期，乙方必须立即停止采砂活动，并将采砂作业工具撤离现场，紧急情况解除后，经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按规定继续开采河砂。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采砂权有效期届满，采砂权出让合同终止，出让人将无偿收回采砂权。受让人必须清除弃料、堆体等行洪障碍物，所有采砂设备由受让人自行处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出让人在收到受让人河道采砂许可申请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应按规定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受让人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采砂，造成水利工程损失等严重后果时，受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出让人未按法律法规颁发采砂许可证或迟延发证30天，使受让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采砂权而违约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出让人应退还受让人已缴付的采砂权价款，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10日内（节假日顺延），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材料。

合同双方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县政府法制办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涉及的金额数据项，应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据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二条 受让人必须严格遵守通城县河道采洗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通城县河道采洗砂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之后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通城县水利局

受让人：

地 址：隽水大道142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973001142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日

可利用砂土购销合同

甲方名称：通城城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通城县诚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通城县铁柱港流域铁柱港桥至泽中桥桥下下游河道全面清淤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因河道泥砂经检测具有经营利用价值，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通城县县域河道采砂经营权授权到通城城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通城县人民政府文件隽政发(2020)12号]文件精神，通城县铁柱港流域铁柱港桥至泽中桥桥下下游河道全面清淤项目富余的可利用泥砂分离点定于下畈桥头，由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交由城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置，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产品供应：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泥砂。

二、施工期限：

通城县铁柱港流域铁柱港桥至泽中桥桥下下游河道全面清淤项目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将通城县铁柱港流域铁柱港桥至泽中桥桥下下游河道全面清淤项目泥砂交由甲方处



置。甲方将该项目河道范围内的泥砂整体打包销售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开挖、运输，该项目施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施工不得超出项目范围，保证运输安全。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

甲方将通城县铁柱港流域铁柱港桥至泽中桥桥下下游河道全面清淤项目泥砂整体打包销售给乙方。乙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即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泥砂款 18 万元整（壹拾捌万元整）

五、甲乙双方权责：

甲方权责：

1. 甲方负责通城县铁柱港流域铁柱港桥至泽中桥桥下下游河道全面清淤项目泥砂对"三乱"砂土整治指挥部进行备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泥砂开挖施工进行监督。

乙方权责：

1. 由乙方负责道路清扫，路面维修，道路改建以及周边关系的协调，保证运输畅通。

2. 施工过程中的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违规、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

款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确保对购买的泥砂进行合法经营。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调解。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签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1年8月31日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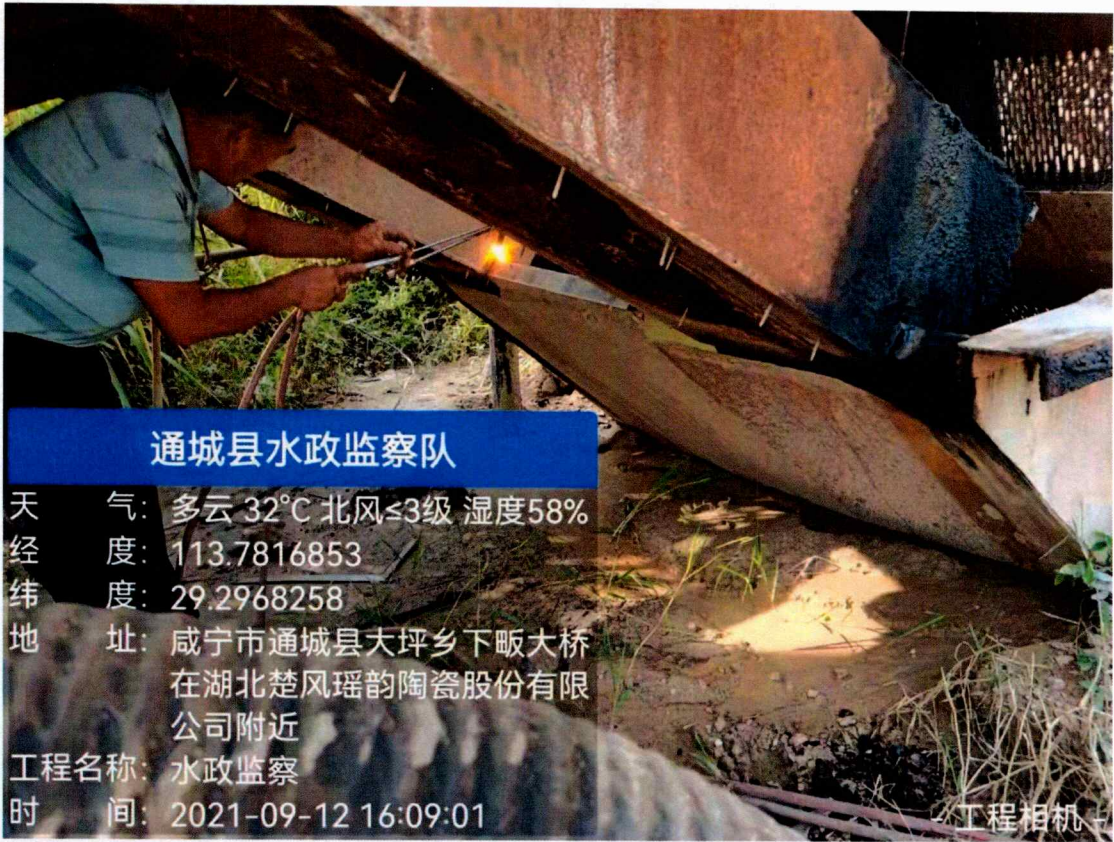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30日



大坪乡沙口村下畈大桥上游砂场整改前



现场拆除图片





通城县水政监察队

天气: 多云 32°C 北风≤3级 湿度59%

经度: 113.7817587

纬度: 29.2968061

地址: 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下畈大桥
在湖北楚风瑶韵陶瓷股份有限
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水政监察

时间: 2021-09-12 15:35:10

- 工程相机 -